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09號

聲 請 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奇茂科技有限公
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、楊仁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二項之聲請費用是否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？
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